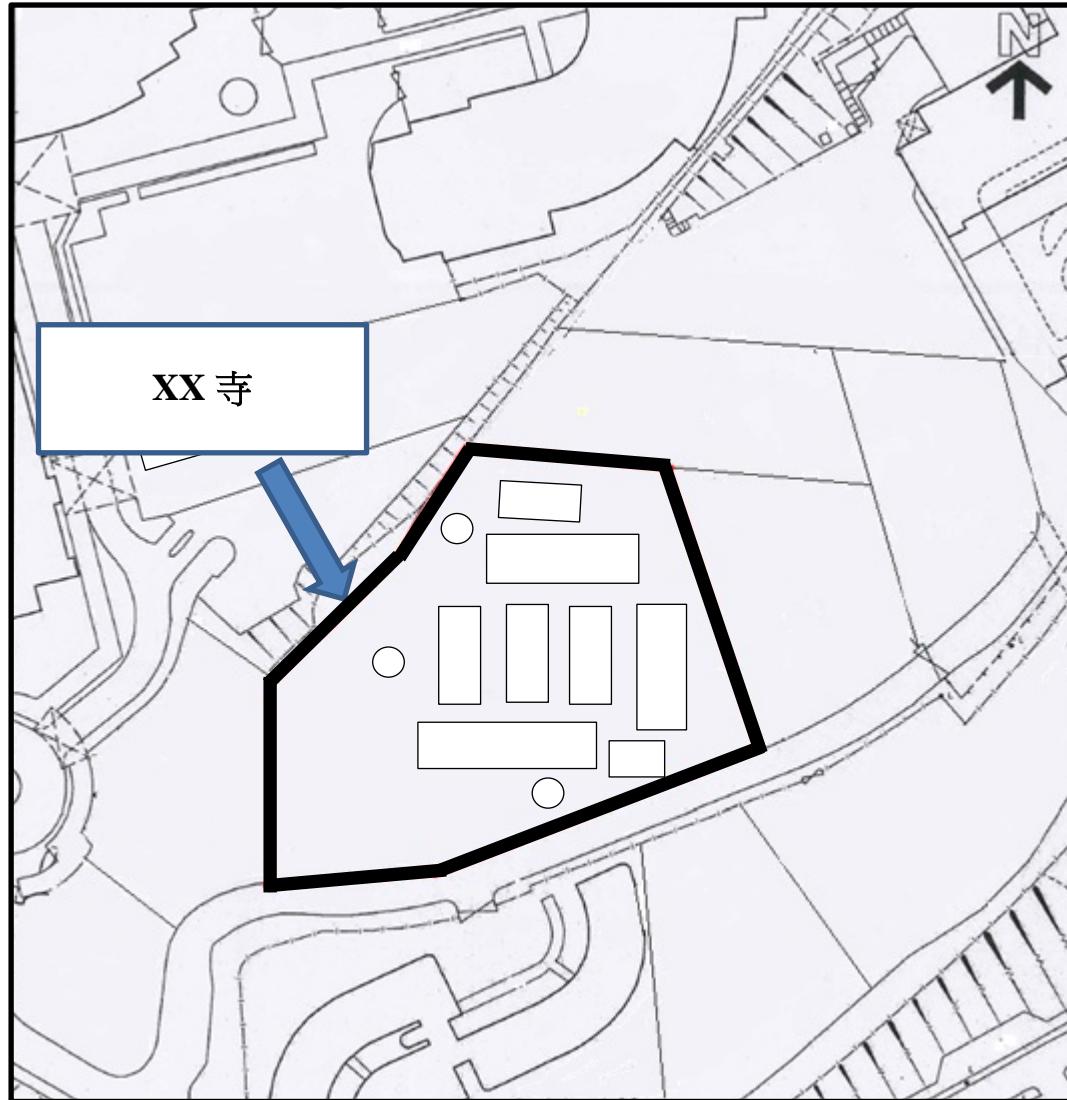


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第14A條申請豁免書
建議場地平面圖

範本



圖例： 場地界線

(按公制比例繪製)
建議場地平面圖 (圖則編號 001)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 XX 寺

地址： 新界元朗 XX 村 68 至 78 號建築物 A 地下至 1 樓及建築物 B 至 F 地下
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

申請人(如屬自然人) / 獲授權人士 / 獲授權合夥人*姓名及簽署
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

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* 簽署和姓名

(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指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 條註冊的人士)

香港身份證號碼 / 旅遊證件號碼*

註冊編號#:

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#:

法人團體 / 合夥*印章(如適用)

須與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 條所指的名冊相符

* 刪去不適用者